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工商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—AB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）（食品图书分馆建设设施设备部分-窗幕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节能窗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卡本纳（北京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85 电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卡本纳（北京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遥控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卡本纳（北京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卡本纳（北京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